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8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SS/5/14

《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 《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 《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潘敏嫻女士

首席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凌友薇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
黃福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該項提名獲郭榮鏗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再無其他提名，莫乃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5年第24、25及——《2015年版權特
26號法律公告 許機構註冊(修訂)
規例》、《2015年
商標(修訂)規則》
及《2015年註冊外
觀設計(修訂)
規則》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5年1月發出)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35/14-15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559/14-15(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559/14-15(02)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559/14-15(03)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559/14-15(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488/14-15(01)號 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 —— 香港律師會於2015年1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小組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以下統稱"《修訂規則》")的條文，並且不會對其提出任何修正案。

5. 因應委員在會議席上就不予使用的商標的情況嚴重程度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跟進日後商標註冊申請遭拒絕的個案，從而了解因與商標註冊紀錄冊上的在先商標有衝突而令申請遭拒絕的情況嚴重程度；
- (b) 研究鼓勵擁有人放棄為不予使用的商標續期的措施；及
- (c) 在適當情況下，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就上文(a)及(b)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6.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修訂規例》及《修訂規則》的期限將於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鑒於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所需的時間，主席表示，他會在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3月25日。

(會後補註：主席就延展審議期動議的議案在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
《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
《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101-000400	黃定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1 - 0017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	
001728 - 002533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p> <p>(a) 收費調整建議會否打消申請人申請商標註冊的意欲；及</p> <p>(b) 公眾人士既然可利用知識產權署的網上服務免費翻查商標紀錄，為何還會使用該署提供的收費翻查紀錄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已就調整收費徵詢知識產權從業員團體的意見，除最近接獲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於2015年1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外，並無得悉有意見強烈反對該等調整收費的建議。鑒於有關收費已超過10年未有調整，當局認為經調整的收費水平溫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公眾人士使用知識產權署提供的翻查紀錄服務，可取得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審查主任翻查紀錄的報告，藉以得悉知識產權審查主任是否認為商標註冊紀錄冊載有關乎相同或相類似貨品或服務的相同或相類似的商標。這些意見可能對商標擁有人有用，尤其是並非完全確定自己的商標是否與紀錄上任何商標相類似的商標擁有人。</p>	
002534 – 00313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應單仲偕議員邀請，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律師會於2015年1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下稱"該意見書")(立法會CB(1)488/14-15(01)號文件)的回應。就律師會反對商標註冊申請費用的擬議增幅及商標和註冊外觀設計續期費用的減幅，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表示現時就商標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分別提出的費用調整建議，是平衡不同考慮因素後的一個合理方案。</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即使按建議調低收費，商標續期費用仍會遠高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因此會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並可補貼商標註冊申請的成本。</p>	
003138 – 00485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察悉，該意見書聲稱調低商標和外觀設計續期費用或會鼓勵註冊人士保留不予使用的產權，她詢問不予使用的商標數目為何，以及有多少商標註冊申請因為與商標註冊紀錄冊上較早註冊的商標有衝突而被拒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沒有不予使用的商標數目的資料；</p> <p>(b) 任何人均可以商標擁有人在一段至少3年的連續期間內沒有真正地使用該商標為理由，申請撤銷該商標的註冊。這有助防止長期保留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予使用的商標。在2014年，以不予使用為理由被完全或部分撤銷的註冊有40個；及</p> <p>(c) 由於只有約半數註冊商標進行續期，似乎沒有跡象顯示有濫用續期服務為不予使用的商標續期的情況。</p> <p>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該意見書提出的建議，因為她認為知識產權署目前並無迫切需要收回全部成本。主席詢問，如政府當局接納該意見書提出的建議，會否帶來任何負面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已考慮該意見書提出的建議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用者自付"原則，以及收回提供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的既定政策；</p> <p>(b) 當局制訂調整收費的建議是為達致政策目標，確保申請費用訂於具競爭力和可負擔的水平，而續期費用則訂於收回成本的水平之上，以鼓勵擁有人放棄為不予再使用的產權續期，以及令每個相關註冊處整體收回成本；</p> <p>(c) 現行收費已超過10年未予調整；及</p> <p>(d) 自從推行自動化及精簡運作程序措施，提供商標續期服務的成本已顯著下降。</p>	
004854 – 00570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考慮到註冊期長達10年，增加的費用只佔期內營商成本的一小部分，故此加幅應只屬輕微，他表示贊同調整收費的建議，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至於如何鼓勵擁有人放棄為不予使用的商標續期，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例如要求申請人提供持續使用該商標的證據以支持其續期申請，而不是向申請人</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b)段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收取高昂的續期費用。</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現時的費用調整建議是平衡不同考慮因素後的一個合理方案；</p> <p>(b) 即使按建議作比較輕微的下調，商標續期費用仍高於新加坡等情況可與香港相比的司法管轄區；及</p> <p>(c) 現時有既定機制，可撤銷不予使用的商標的註冊。</p>	
005701 – 01001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調整收費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註冊商標方面為申請人提供更多協助。	
010020 – 01101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商標註冊的年期由現時的10年縮短至3年。她再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商標註冊紀錄冊上不予使用的商標數目。</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商標註冊紀錄冊上的商標數目極多，除基於不予使用的理由被撤銷的商標外，知識產權署並無關於商標是否在使用中的資料，因此追查不予使用的商標數目有實際困難；</p> <p>(b) 現時有既定的撤銷程序，防止商標擁有人保留不予使用的商標；及</p> <p>(c) 縮短商標續期的年期會加重商標擁有人在尋求為商標註冊續期方面的成本和負擔，此事超出現時費用調整建議的範圍，需另作審慎研究。</p> <p>何秀蘭議員認同追查不予使用的商標有困難，她要求政府當局分析因與商標註冊紀錄冊上的在先商標有衝突而被拒絕的申請個案，以評估不予使用商標的情況的嚴重程度。黃定光議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表示，被拒絕的個案數目未必能準確反映不予使用商標的情況，因為按照慣常商業做法，商標註冊申請人或會同時提交多項申請，以增加成功註冊的機會。</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跟進有關不予使用商標的事宜，並於稍後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c)段採取跟進行動。
011011 – 01141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建議，為減少擁有人長期擁有不予使用商標的情況(如有的話)，政府當局可考慮採取新措施，例如推行註冊期較短的臨時註冊，並規定在臨時註冊失效之後商標擁有人只可為在使用中的商標註冊。單議員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因與商標註冊紀錄冊上較早註冊的商標有衝突而令申請遭拒絕的情況的嚴重程度。</p> <p>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就不予使用的商標提出的意見，並表示，由於涉及的申請數量龐大，分析過去商標註冊申請遭拒絕的紀錄將會是十分艱巨的工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可跟進日後因與商標註冊紀錄冊上較早註冊的商標有衝突而被拒絕的申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並於稍後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跟進行動。
011418– 012122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的條文。	
012123 – 01231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p>結語</p> <p>立法時間表</p>	